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458號

原告 池侑蓁

訴訟代理人 池清雄

被告 大字名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培馨

被告 愛菲爾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鄭詠耀

訴訟代理人 鄭依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。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補正本件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判決之主文內容)。
- 二、提出補正訴之聲明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(含所附證物)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訴之聲明僅稱：被告社區設置走道、圍牆占用原告土

01 地，請求拆屋還地等語，聲明並不明確。前經本院會同地政
02 人員及兩造至現場測量後，通知原告補正訴之聲明，原告雖
03 提出起訴狀，然該狀訴之聲明僅記載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於新
04 竹市○○段000000地號，如(附圖A)部分，面積約為21平方
05 公尺(實際面積實測後補正)，之地上物拆除後，將土地交還
06 予原告。(二)請求法官准予拆除占用圍牆與斜梯等文字。該狀
07 並無任何附件，無從判定拆除之地上物位置、範圍，訴之聲
08 明仍不明確，亦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且原告亦未
09 就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，致被告無從知悉原告請求之內
10 容，亦無從答辯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惟非
11 不能補正。爰定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
12 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三、若對上開補正事項有不明瞭之處，可至任一法院之訴訟輔導
14 科詢問(免費)。

15 四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不得抗告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21 書記官 楊霽